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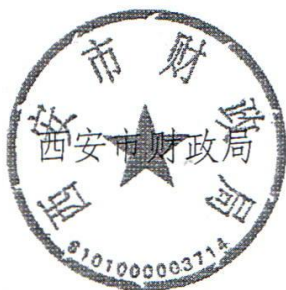
市组发〔2015〕46号

关于印发《全市村干部补贴发放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涉农区县委组织部、沣东新城党工委组织部，各涉农区县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局：

《全市村干部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意见》已经8月28

日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市村干部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夯实农村基层组织工作基础，调动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根据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规范村干部补贴的意见》（陕组发〔2015〕15号）精神，现就做好全市村干部补贴发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放范围

原则上3000人以上的村按7人、3000人以下的村按5人确定，除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外，其他村干部由各区县在限额内自定。

二、发放标准

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补贴每月2300元，“一肩挑”的每月3000元，其他村干部补贴按村党组织书记的60%发放。

三、发放形式

村干部补贴由基本补贴和绩效补贴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补贴占60%，绩效补贴占40%。基本补贴由区县财政通过村干部个人银行专户按月发放。绩效补贴由区县根据镇街每年对村干部年度考核情况年终一次性发放。

四、资金来源

村干部任职补贴纳入省、市、区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省、市、区县财政分担比例为 5:3:2。省市财政按 2015 年底实有村数，核定 2016 年各区县村干部补贴资金，2017 年起按照镇村综合改革规定的村数核定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思想要高度重视。健全和落实村干部补贴制度，是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更是一项关乎基层政权建设的政治工程。各区县党委、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基础保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克服困难，抓好落实。

（二）责任要落实到位。各区县委组织部要切实负起牵头抓总责任，将村干部补贴落实情况，列入年度目标考核，定期组织检查。财政部门要按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确保补贴及时发放到位。民政部门要随时掌握镇村综合改革情况，核实村数。镇街党

（工）委要按照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村干部管理考核的意见》（陕组发〔2015〕16 号）要求，制定出台具体的村干部考核办法或实施细则，每年结合“双述双评”活动，组织对村干部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等次的，全额发放绩效补贴；对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发放 60% 的绩效补贴；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不发绩效补贴。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互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管理要从实从细。区县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村干部补贴资金的管理工作，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市、区县两级组织、民政、财政部门要强化对村干部补贴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套取、挪用、拖欠村干部补贴，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